

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委员会文件

北师大（珠海）团〔2022〕2号



关于做好珠海校区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 推优入党工作的通知

各书院团委、各研究生团支部：

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现就本学期推优入党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推优”对象

年满 18 周岁、递交《入党申请书》、党组织已派人谈话、在周围同学中综合表现优秀的在籍在校学生团员，且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，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，可以成为“推优”对象。

申请“推优”的团员，要有 1 年以上团龄，无欠缴团费以及其他不良行为。

二、“推优”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政治思想上先进。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。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高扬理想信念旗帜，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、思想认同、情感认同。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。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，积极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，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，主动面向身边同学开展思想引领工作。

2. 道德品行上先进。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弘扬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精神，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。积极锤炼高尚品格，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。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劳动实践，已完成至少 20 小时的志愿服务或劳动实践时长。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，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。积极联系同学，热心帮助他人。

3. 发挥作用上先进。励志勤学、敏于求知、增长才干，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，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学习态度端正，上一学期无不及格科目。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，在同学中能起到表率与带头作用。

4. 执行纪律上先进。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，在遵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方面作出表率。模范遵守团章团纪，认真执行团的决议，自觉履行团员义务，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。

5. 在同等条件下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团员优先考虑：在上一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等次为“优秀”；有见义勇为表现；在学校发展和社会经济发展中作出了显著贡献。

（二）排除条件

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团员不得列为“推优”对象：缺乏马克思主义信仰、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；缺乏爱国情怀，破坏祖国统一、民族团结；缺乏“四个自信”，诋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以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；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、态度不坚决；缺乏爱校荣校精神，缺乏集体主义精神，有损学校建设发展；违反国家法律规定、校规校纪等的。

三、“推优”程序

（一）考察候选人资格

团支部委员会在召开“推优”大会前，应就候选人的现实表现情况进行集体评议，评议时涉及团支部委员会成员的，本人应回避。评议结束后，确定最终参加“推优”的候选人。

（二）召开“推优”大会

1. 团支部应当提前一周向上级团组织申请召开“推优”大会，经批准同意后召开。班主任应出席“推优”大会，上级团组织应指派人负责“推优”工作的监督考核，确保“推优”工作标准严格、流程规范。（本科生团支部的上级团组织为书院团委，研究生团支部的上级团组织为校区团委。）

2. “推优”大会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，宣传委员做好会议记录，组织委员负责汇报候选人考察情况。

3. 清点参加“推优”大会的团员人数，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团员（包含 28 岁以下保留团籍的党员）到会方可进行。

4. 组织委员介绍符合“推优”条件的候选人情况。

5. 候选人从入党动机、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行、作用发挥、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。

6. 参会人员进行民主评议，进行无记名投票。获得赞成票数超过应到会团员人数一半以上的候选人，进入考察环节。

（三）考察、公示，确定“推优”名单

1. 团支部委员会在 3 天内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，考察时要广泛征求班主任、其他老师、同学、室友的意见。考察不唯票，须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确定“推优”名单，填

写《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》(附件 1) 和《团支部推荐入党积极分子汇总表》(附件 2)。

2. “推优”结果须在团支部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上级团组织反映。公示无异议后团支部将《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》《团支部推荐入党积极分子汇总表》报上级团组织审核备案。

(四) 提交“推优”材料

上级团组织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，并结合推荐对象的现实表现，就是否同意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提出意见。确定最终“推优”名单后，将有关材料转交对应党组织。

(五) “推优”结果反馈

经党支部研究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应及时向团支部反馈，并由团支部通知本人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请各团支部高度重视本次推优入党工作，严格“推优”标准，规范“推优”程序，提高“推优”能力，与对应党组织联合做好跟进培养。

2. “推优”工作每学期开展 1 次，每次“推优”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 20%。

3. 本次推优入党工作原则上要在 2022 年 3 月 20 日前全部完成；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延期完成的，经上级团组织同意后可以延期完成。

4. 在“推优”工作过程中，严禁拉票贿选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对于违反规定的团员，取消其“推优”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，将依法依规处理。

5. 各书院团委、各研究生团支部在完成“推优”工作后，要及时将《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》（纸质版、每人1份）送交至校区团委组织部，经审核无误后加盖校区团委印章；《团支部推荐入党积极分子汇总表》（电子版、每个团支部1份）要打包发送至校区团委组织部邮箱 zhxqtj@163.com；相关材料要及时归档，避免丢失。

五、联系电话

乐育书院团委：0756-3683172，联系人：张老师

会同书院团委：0756-3683554，联系人：许老师

知行书院团委：0756-3683096，联系人：许老师

研究生：15315245333，联系人：王同学

校区团委组织部：0756-3683059，联系人：邵老师

13210108781，联系人：穆同学

附件：

1.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

2.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团支部推荐入党积极分子汇

总表

(本页无正文)



附件 1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

注：教工、学生请根据自身情况分别填写相应表格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
人员类型 (教工、本科生、 硕士生、博士生)		职称		职务		学历	
所在单位		专业			年级 班级		
是否团员		初始递交入党申请书时间			年 月 日		
推荐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党员推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群团组织推优 (下方表格只填写与勾选选项相对应的内容)						
党员推荐 情况	(包含推荐对象在思想、学习、生活等方面表现情况，主要推荐意见等)						
	第一推荐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	
第二推荐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		

		(包含推优对象在思想、学习、生活等方面表现情况，团支部开会讨论投票情况，团支部会议决议等)
群团组织推优情况	团支部意见	团支书签名： 年 月 日
	上级团组织意见	上级团组织名称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党支部意见	党支部书记签名： 年 月 日	
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	年 月 日	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党委组织工作办公室制表
2021年6月

附件 2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团支部推荐入党积极分子汇总表

团支部名称：

团支部推优大会时间：